

正本

檔 號：公文電子轉發
保存年限：全聯賢字第1100715-1號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函

500049

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全國聯合會

機關地址：704301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9樓

承辦人：黃嘉玲

電話：(06)222-3111分機1001

傳真：(06)222-1019

電子信箱：ND10036@ntbs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服字第1100004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度稅務座談會提案經列為追蹤管制案件之辦理情形彙整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座談會於109年9月17日召開完竣，其中案號2、7、9及臨時提案2為追蹤管制案件。
- 二、案號2、7及臨時提案2已依決議辦理。另案號9經決議錄案於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各類公文定型稿檢討作業【預計於本(110)年8月中旬進行】提案，將於本年度稅務座談會說明提案結果。

正本：嘉義市記帳士公會、嘉義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屏東縣記帳士公會、嘉義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嘉義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台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澎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嘉義市記帳士職業工會、嘉義市會計業職業工會、台南市記帳士職業工會、臺南市會計職業工會、屏東縣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澎湖縣記帳士職業工會、嘉義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屏東縣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東縣地政士公會、澎湖縣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各科室、分局及稽徵所（不含服務科、主計室、人事室、秘書室、監察室及政風室）〔含附件〕

局長 盧 貞 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9年度稅務座談會提案經列為追蹤管制案件之辦理情形彙整表

序號	提案	案由	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1	案號 2	建議統一發票全面開放跨區集中統購。	本局已於政府統一發票管理委員會提案，建議財政部印刷廠於南部地區設置試辦點。	擇定臺南市中西區合作社自110年2月20日起實施統一發票跨區零售試辦作業。
2	案號 7	1. 營利事業查調所得建議新增開放貨物稅退稅補助、保險理賠、勞工舊制退休金領回等無扣繳憑單的業外收入。 2. 建議開始開放查調所得日期可以由每年4月28日，提前至每年4月10日開始。	1. 請本局審查三科及稅務資訊科評估建置貨物稅退稅資料庫之可行性。 2. 查調日期提前至4月10日，已錄案於修訂作業要點時提案討論。	1. 本局研提於稅務入口網/線上服務/線上查調/稅務行政項下新增「查調退還減徵貨物稅額（事業機關團體）」功能，配合每年所得查調期間開放查調案，業經其他地區國稅局同意，並分別於110年3月30日、同年6月29日向財政資訊中心提出稅務入口網（ETW）及財稅內網貨物稅（ORM）應用系統功能增修電作需求，預計可於明(111)年所得稅查調期間上線。 2. 有關建議查調所得作業日期提前自4月10日開始一節，經109年度本項作業主辦局(北

序號	提案	案由	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區國稅局)研議後表示，考量本項措施提供之所得資料，需經交查、釐正及驗證等前置作業，始能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然現行作業期間已非常緊迫，尚難提前，是本案未獲採行。
3	案號 9	營所稅調閱營業人帳冊查核之公文應主動提示電子傳送獎勵辦法並明確列示營業人依各業別應於期限內上傳之電子帳簿表單明細，減少徵納雙方爭議以收電子傳送獎勵效果。	電子傳送獎勵辦法列示於調帳函公文中之建議，已錄案於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各類公文定型稿檢討作業提案討論。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各類公文定型稿預計於8月中進行檢討，屆時提案討論。將於110年度稅務座談會說明提案結果。
4	臨時 提案 2	因疫情取得交通部觀光局之疫情補助，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如何列示。	請本局審查一科研議一致性的作業方法轉知各分局、稽徵所協助宣導。	1.財政部業以109年11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904629980號令核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各項補助

序號	提案	案由	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等，免納所得稅。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取得上開各項補助，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p> <p>2.已轉知各分局、稽徵所加強宣導，並納入收件講習會課程講義，積極對外說明。</p>